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屆第十五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整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

主席：古委員明哲

出席代表：黃委員育銘、曾委員永平、吳委員玲瑩、李委員秀容、許委員人友、楊委員文龍（請假）、朱委員俊彥（請假）、潘委員信吉、林委員維莉

紀錄：陳美瑜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（第 14 次會議無討論提案）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進用人數及異動情形

人員類別	113. 12. 31 在職人數	114. 03. 31 在職人數	人員增 減情形	備註
約用人員	99	93	-6	約用組員 15 位 約用助理員 49 位 約用辦事員 4 位 約用書記 2 位 約用技術員(六等)14 位 約用輔導員(七等)4 位 約用個案管理師(七等)1 位 約用駕駛 1 位 約用駐衛警 1 位 約用助理員(職代)2 位 異動說明： 國比系約用助理員辭職 1 名 (114. 01. 02) 觀餐系約用組員辭職 2 名 (114. 03. 01) 應化系約用助理員離職 1 名(職代， 114. 03. 04) 應化系約用組員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 薪 1 名 (114. 03. 04) 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約用 助理員轉任校聘助理員 1 名 (114. 02. 14) 國際處約用組員離職 1 名(職代， 114. 03. 08)1 位 學生事務處約用助理員離職 1 名(職 代，114. 03. 18)

專案行政人員	20	22	+2	校聘組員 1 位 校聘助理員 21 位 校聘辦事員 0 位 異動說明：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公費專班新進校聘助理員 1 名(114.01.06) 人事室校聘助理員辭職 1 名(114.01.17) 國比系新進校聘助理員 1 名(114.02.14) 研發處新進校聘組員 1 名(114.03.01) 科院學士班校聘助理員辭職 1 名(114.03.13) 學生事務處新進約用助理員 1 名(114.03.18)
行政雇員	12	11	-1	異動說明： 總務處行政雇員辭職 1 名(114.02.03) ※在職人員數含行政雇員(職代)1 名
計畫專任助理	191	161	-30	
總計人數	322	287	-35	

二、本(2)屆資方代表改派案：

- (一)原資方代表曾永平 113 年 8 月 1 日職務異動，改派主任秘書古明哲為資方代表，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。
- (二)原資方代孫玉平於 113 年 9 月 16 日調職，改派人事室主任李秀容為資方代表，任期自 113 年 9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。
- (三)原勞方代表蕭如杏於 113 年 10 月 1 日退休，由公行系約用助理員林維莉遞補勞方代表，任期自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。
- (四)原資方代表戴榮賦 114 年 2 月 1 日職務異動，改派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曾永平為資方代表，任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第3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改組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勞資會議之資方代表，由事業單位於資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就熟悉業務、勞工情形之人指派之」；同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：「由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代表選舉者，應於勞方代表任期屆滿前三十日完成新任代表之選舉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會有關勞資代表組成相關決議如下：
 - (一)110年10月26日第2屆第2次勞資會議決議：「請人事室向主管機關確認可否於勞資會議代表任期間，增補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各2席，並確認勞資代表產生方式。如確定不得於任期間增補者，則於下屆勞資會議再行實施」。另經電洽南投縣政府表示，得於勞資會議代表任期間增補勞資代表，改選後須發文報送異動名冊。
 - (二)111年1月13日第2屆第3次勞資會議決議：「本案建議本校第3屆勞方代表選舉採分別選舉方式辦理，即約用人員及行政雇員、專任助理、技工工友等3類別，相關選舉方式及公告擬於辦理第3屆勞方代表選舉前，由人事室提報本會決議」。
- 三、查本屆勞資會議代表任期自110年6月24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，勞資代表各5席，其中資方代表援例由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擔任。勞方代表由本校全體約用人員、行政雇員、專任助理、技工、工友直接選舉之。嗣經本會委員推舉，由資方代表主任秘書及勞方代表許人友委員擔任主席在案。
- 四、綜前，本案依本會前開決議，擬具第三屆勞資會議(任期自114年6月24日起至118年6月23日止)勞方代表選舉方式擬處建議如下，提請委員審議：
 - (一)甲案：

循第2屆辦理方式辦理，勞方代表由全體約用人員、專案行政人員、行政雇員、專任助理、技工、工友(現職人員共計約302位)直接選舉之，選出勞方代表5位，其中任一性別代表至少2位以上。
 - (二)乙案：

勞方代表由約用人員(93位)、專案行政人員(22位)、行政雇員(11位)、專任助理(161位)及技工工友(15位)分列組別辦理選舉，分組如下：

第1組別：約用人員、專案行政人員、行政雇員(126位)，選出代表2名(任一性別代表各1名)。

第2組別：專任助理(161位)，選出代表2名(任一性別代表各1名)。

第3組別：技工工友(15位)，選出代表1名。

五、本案擬依本會決議事項，續辦本校第3屆勞資會議組成事宜。

決議：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決議採行乙案。

一、有關第三屆勞資會議(任期自114年6月24日起至118年6月23日止)勞方代表選舉以分組方式辦理如下：

第1組別：約用人員、專案行政人員、行政雇員，選出代表2名(任一性別代表各1名，備取3名)。

第2組別：專任助理，選出代表2名(任一性別代表各1名，備取3名)。

第3組別：技工工友，選出代表1名，備取3名。

二、上述備取人員依各組別代表得票數高低依序決定，且得票數至少2票以上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12時32分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屆第十五次勞資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4年3月14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00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古主任秘書明哲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代表別	姓名	簽名	性別	單位及職稱
資方代表	古明哲		男	秘書室/主任秘書
	黃育銘		男	總務處/總務長
	曾永平		男	研發處/研發長
	吳玲瑩		女	主計室/主任
	李秀容		女	人事室/主任
勞方代表	許人友		男	圖書館/約用組員
	楊文龍	(請假)	男	計網中心/約用技術員
	朱俊彥	(請假)	男	教育學院/專任助理
	潘信吉		男	總務處/工友
	林維莉		女	公行系/約用助理員
列席	蔡銘輝		男	總務處/約用技術員
	鄭玉玲		女	研發處/約用助理員
	陳美瑜		女	人事室/秘書